花蓮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頒布/函頒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府環綜字第 0990188773 號公告

一、 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環境教育，特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環境教育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 審議、協調及諮詢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環境教育綱領。

（二） 審議、協調及諮詢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。

（三） 審議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。

（四） 其他審議事項。

三、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。召集人一人由本縣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兼)之：

（一）本府教育處處長及社會處處長。

（二）相關專家、學者及團體代表九人。

四、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有關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應改派代表補足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專家或學者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 本會開議前，得就審查環境教育有關事項徵詢相關委員意見，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。必要時，得經召集人核可，召開初審會議，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查。初審會議之主席，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。

六、 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七、 本會專家及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；但屬機關代表及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專家及學者缺席或團體代表未指派代表人出席會議連續達二次以上，本會得予改聘。

八、 本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。

九、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。

十、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